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清华大学的清华大学电力国重南口基地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展厅与漏斗）（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1：清华大学电力国重南口基地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展厅与漏斗）（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中昊欣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请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62948.573768万元，资产总额为52031.39541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 2（指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请填写：分包范围标的名称），属于/（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请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昊欣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